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0-00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35.29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582.81 万元，本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700.91 万元，公司拟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决定：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全部结转下次再行分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45,135.76 万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和增强股票流动性。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19 年度拟以公司总股本 12,636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5,054.4 万股，若上述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到 17,690.4 万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

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说明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高质量发展。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是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资金流动性需求，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积极履行公司义务，采取多种利润分配形式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的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转增股本预案是根据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